梓潼县聚源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工程机械租赁项目

采购公告

梓潼县聚源车辆租赁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采购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采购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梓潼县聚源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工程机械租赁项目

（二）项目说明：/

（三）项目地点：梓潼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内容及规模：详见采购要求

（五）需要的供应商数量： 2 家（下浮比例最高为主供应商，第二高为备选供应商，主供应商享受优先权）

（六）服务期限： 1 年

二、采购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服务量

拟开展2000万元工程机械租赁项目合作方招选。工程机械服务范围主要涵盖农业、交通、水利、市政等领域，所需机械种类见《工程机械清单》。

机械租赁总金额为暂定金额，机械租赁服务费最终以项目审计确认的不含税价格并结合服务方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机械服务费=最终采购人审定金额*（1-服务方下浮比例）×（1+适用税率）。

2.工程机械清单

序号	机械名称	常用型号	数量
1	小型挖掘机	60	＞2
2	中型挖掘机	150/200	＞2
3	大型挖掘机（带破碎锤）	245	＞2
4	装载机	ZL50	＞2
5	推土机	SD17（165KW）	＞2
6	振动压路机	18-22T钢轮	＞2
7	起重机	12T	＞1
8	铣刨机	2M级	＞1
9	自卸汽车（后八轮）	20-30T	＞10

10	洒水车	5-8T	＞2
11	其他机械（平地机等）		＞1

注：1.如有未在清单之内列明而工程需要的机械种类和数量，则由成交供应商按需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施工用的所有机械。

2. 不含税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税金按实际发生税率计取。

3. 供应商在填写报价时应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二）验收及结算等要求：详见合同(报名后查看合同)。

（三）遴选方式：网络反向多次报价**（减价幅度：0.1%及其整数倍）**。

（四）竞价起始价：【100】%。（供应商在竞价起始比例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

（五）采购范围：详见采购要求。

（六）合同价格：机械服务费=最终采购人审定金额*（1-服务方下浮比例）×（1+适用税率）。

（七）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报名后查看合同)。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项目选取2家供应商。下浮比例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主供应商，同意按最高下浮比例提供机械服务的其他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书面盖章确认文件），按下浮比例由高到低顺序，为第二成交备选供应商（如第二高放弃成为备选供应商则依次顺延）。

2.所有成交供应商机械服务费计算均按最高下浮比例执行。

注：（1）下浮比例最高的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其他供应商不接受按最高下浮比例提供机械租赁服务的，可以放弃成交资格（须提供书面盖章确认文件）。（2）如成交供应商不足2家，采购人可以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重新组织采购。

（九）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报名后查看合同)。

（十）其他：/。

三、潜在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和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一）潜在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按照公告要求在指定时间缴纳了交易保证金。

3.未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4.供应商近3年（2023年11月1日至今）具有1个工程机械租赁服务业绩。

5.其他：/。

（二）潜在供应商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5模板）

4.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租赁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

5.其他：____/____。

四、交易规则

（一）公告时间及遴选方式

本次采购公告期为 10天，公告期满，如征集到 4 家及 4 家以上潜在供应商，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价低者中（①按上浮/下浮比例竞价的，根据竞价结果，供应商上浮/下浮比例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前4的为成交候选人，上浮/下浮比例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若选多家供应商的，按照采购公告二、采购要求中（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则执行）；②按总价或单价竞价的，根据竞价结果，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3的为成交候选人，价格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依序与其他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根据本公告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告期内自行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wueecg.com/#/index）进行报名并提交报名资料，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料和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三）代理机构组织竞价，竞价时间及操作须知将及时告知通过资格审核的潜在供应商。

（四）成交供应商须在确认成交后15个工作日内，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10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该成交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采购文件规定没收其交易保证金。

五、保证金的交纳：潜在供应商报名时需向西南联交所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 】元整）（以到达西南联交所招采平台指定账户为准）。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

六、保证金的处置：

（一）交款方式：通过供应商账户转账，交款账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公告期内（保证金的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注意：

1、潜在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造成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招采平台所提供的账户为虚拟账户，且每次缴纳费用的账号基本不同，请各供应商在缴纳费用时，仔细核对收款账户、账号，避免因账号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

（二）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公示或成交结果公告结束（若有质疑或投诉的，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成交候选人的保证金。（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

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三）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还有权向潜在供应商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1）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2）供应商通过获取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侵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3）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

（4）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5）供应商违反在申请采购、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6）经确认采购资格后，供应商单方撤回采购申请的；

（7）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拒绝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8）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采购的；

（9）供应商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15个工作日内非因采购人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

（11）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由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

当出现上述所列情形时，代理机构有权直接在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代理服务费后，保证金余额直接向采购人指定资金账户划转，并由采购人负责余额处置。

七、供应商如出现以下情形，将被列入梓潼县聚源车辆租赁有限公司黑名单库：

（1）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2）供应商通过获取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侵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3）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

（4）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5）供应商违反在申请采购、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6）经确认采购资格后，供应商单方撤回采购申请的；

（7）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拒绝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8）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采购的；

（9）供应商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15个工作日内非因采购人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

（11）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

八、采购款项的结算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场外结算。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二）潜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即代表其对本公告所有规定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

（三）潜在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价格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技术性调整、人工等物价上涨，除另有约定，任何因价格波动因素而对采购人进行索赔以及增加费用或延长服务期将不被准许。

（四）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若发现潜在供应商围标、串标、挂靠嫌疑，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采购，同时报送相关纪检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采购人查实成交供应商有围标、串标、挂靠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本公告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其中未明确事项可根据法律法规、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采购合同及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七）项目成交后，若采购因业主方的原因撤销，则交易作废。

（八）若供应商服务过程中未达到上述服务要求和相应行业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该采购结果或相应服务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九）采购合同为合同样板，以最终签署的为准。

十、公告渠道：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wueecg.com/#/index）、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jy.sc.gov.cn/jyxx/transactionInfo.html）、四川建设网（https://www.jycjy.com/tenderNotice）发布，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确定后，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由成交主供应商承担80%，备选供应商承担20%分摊支付，代理机构收到代理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于项目公告期内自行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wueecg.com/#/index）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搜索本项目公告进行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未成功报名的，不能进入竞价环节。

（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梓潼县聚源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凡　　18808110099 / 何昆阳　　13696279084

代理机构：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贺老师　　028-85337195

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028-86123300

采购人：梓潼县聚源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